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68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秀秀女士於114年11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遺體，將進行遺體捐贈，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部地區遺體處理中心接續處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2月10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60624號函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4日中檢介威114相2495字第11491602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秀秀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N200348910，民國42年12月15日生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中區大誠里25鄰公園路38號十樓之3，114年11月26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4226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忠訓